

訴 願 人：朱○○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及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 0777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7770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879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799 元，超過 97 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資格，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08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市○○區公所申請重新審核，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0550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不符合規定，遂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 777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享領資格，及撤銷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39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08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市○○區公所申請重新審核，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0550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777000 號函通知本市○○區公所略以：「主旨：……貴所重新審核不符合享領資格乙案，准予核定……說明……二、本案同時撤銷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對朱君之行政處分。」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39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777000 號函部分：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3 月 3 日）距處分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

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數，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

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 說明：…… 二、……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無與任何一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彼此間亦無任何扶養事實，目前為獨居狀態，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並未提出任何事證，故不應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等共計 5 人，經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9年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1筆1,058元，平均每月所得為88元。
- (二) 訴願人長子朱○○(37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25萬5,352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2萬1,279元。
- (三) 訴願人長媳李○○(41年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另有利息所得4筆計2萬8,763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2萬6,238元。
- (四) 訴願人次子朱○○(40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54萬5,133元，利息所得1筆2,356元，營利所得2筆計684元，租賃所得1筆2萬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4萬7,348元。
- (五) 訴願人次媳張○○(43年6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另有利息所得1筆2,384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2萬4,040元。綜上，訴願人全戶5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為11萬8,993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2萬3,799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97年3月20日列印之9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已無與任何一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彼此間亦無任何扶養事實，目前為獨居狀態，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並未提出任何事證等節。經查，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準此，本件訴願人長子朱○○、長媳李○○、次子朱○○及次媳張○○均為依上開規定所應列入計算範圍之

人，故原處分機關將渠等 4 人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核無不合。另依上述 95 年度財稅資料所示，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799 元，確實超過 97 年度規定之 2 萬 2,958 元。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與前開規定不符，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